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Febr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马绍尔群岛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递交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附件

2003 年 1 月 13 日马绍尔群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主席致意并
谨提交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政府对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关于会员国为打击
恐怖主义所做努力的第 1373(2001) 号决议的答复（见附文）。

附文

2003 年 1 月 10 日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答复

导言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马绍尔）地处北太平洋，由众多环礁组成，是与美国自由联合的主权国家。人口大约 65 000。

马绍尔金融系统规模较小，银行系统全部资产为 8 720 万美元，存款总额为 7 740 万美元。马绍尔群岛金融业主要包括三个银行¹——其中两个为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所属，因此须遵循《美国银行保密法》和《爱国者法》中的严格反洗钱规定——一个政府所有的发展银行（其主要功能是在政府确定的优先部门进行发展贷款）以及代售外国保险公司保险的若干小型保险公司。

马绍尔金融部门高度货币化，国内存款已超过国内存款总值的 50%。因为意识到马绍尔群岛金融部门极易发生体系性危机，政府已经开始实行促进透明度、问责制和善政的改革方案。除其他一些倡议以外，这项改革方案呼吁建立侦查、预防和打击洗钱活动的必要基础设施。

背景

在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于 2000 年 6 月将马绍尔群岛宣布为在国际打击洗钱活动中非合作的司法辖区之后，马绍尔政府颁布了反洗钱法。该法至少解决了工作队提出的大多数问题，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颁布，宣布洗钱是犯罪行为，要求各机构在客户识别、记录以及报告可疑交易活动等方面保持警惕。另外，该法还树立了银行委员会内部的管理权威，放松了马绍尔所有法律关于保密的规定，并制定了没收和剥夺违法财产以及信息交流和国际合作的机制。

2002 年 9 月，《反洗钱法》进行了修改，取消了 10 000 美元的交易记录最低限额，规定大额（超过 10 000 美元）交易和民事罚金必须报告。该法的实施细则已经颁布，这些细则也成为反洗钱法的最新修正案。

具体倡议

自《反洗钱法》通过以及其实施细则颁布以来，马绍尔采取了很多倡议，进一步加强其反洗钱制度，现扼要叙述如下：

¹ 其中一家银行是夏威夷银行。该银行正在结束其在马绍尔的业务。目前，该银行的自动清理已经完成大部，预计将在年底前结束。

管理框架

2002年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的重点是建立实施《银行业修正法》的有效管理制度。银行业专员及总检察长办公室的成员们同联邦存保公司合作，起草了一整套规章，为按照该法要求进行报告及遵守有关规定制定了标准。这些规章采用美国和澳大利亚反洗钱规章的模式，于2002年5月27日编订，并于2002年9月稍做修改。规章包括：(1) 金融机构和现金兑换店须遵守的所有权管制报告规定；(2) 制定成文的反洗钱政策，在每个金融机构和现金兑换店任命督察干事并由它们办训练班；(3) 帐户的记录规定；(4) 交易的记录规定；(5) 就可疑交易提报告；(6) 现金交易报告；(7) 民事罚款。

迄今，银行委员会发出了两套关于就可疑交易提报告以及大额货币交易报告的公告。公告附报告格式及说明，都仿照美国。公告的补充文件是向全行业颁布的《客户注意与记录准则》。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和犯罪预防组为准则的制定提供了技术支援。

银行委员会和总检察长办公室并同联邦存保公司合作，制定一套的检查政策以及一个检查程序手册。这两套文件现已成为银行委员会检查员现场检查银行及金融机构遵守反洗钱法及规章情况的指南。

金融情报室

马绍尔的金融情报室现已全面开展工作，并正式加入埃格蒙特金融情报室小组。金融情报室的一些程序（接收、分析和分发金融情报）也已简化。为使这些程序制度化，还订立了标准作业程序。建立了使用Excel的电子数据库，以电子方式储存并分析金融业公布的所有材料。最近得到美国国务院的技术援助，这数据库将予升级，从而使金融情报室所有成员都可以远程查阅。

目前，金融情报室资料库有1500个CTR，5个SAR，可以同时收、发若干援助请求。

补充法律

1. 2002年8月8日的内阁会议批准(C.M. 111(2002)号)颁布以下法律，以执行《霍尼拉宣言》和联合国第1373号决议：**(1) 2002年《刑事事务互助法》；(2) 2002年《管制药物法》；(3) 2002年《被定罪人跨国引渡和转交法》；(4) 2002年《国外证据法》；(5) 2002年《全面反恐怖主义法》。**

马绍尔是《维也纳公约》缔约国，因此正在准备颁布《公约》要求制定的各项法律。2002年10月，马绍尔议会通过了《非法收入法》，《国外证据法》，《刑事事务互助法》和《反恐怖主义法》。

国际公约的批准

联合国 12 个反恐怖主义公约的批准都得到了马绍尔行政和立法两个部门的核准。马绍尔是这 12 个公约和议定书中 6 个公约和议定书（皆为民航和海事）的缔约方：(1)《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国际公约》；(2)《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3)《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4)《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5)《关于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6)《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协议书》。马绍尔议会(马绍尔语又称 Nitijela)最近在其 2002 年 1 月的最后一次会议中通过决议，核准对其他 6 项反恐怖主义公约的批准。现在，正在安排交存下列公约的批准书：(1)《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2)《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3)《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4)《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5)《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6)《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国际合作

2002 年 6 月, 马绍尔群岛金融情报室经美国提案支持, 成为埃格蒙特小组正式成员。马绍尔群岛非常珍视埃格蒙特小组正式成员的地位, 因为这使马绍尔的金融情报室可以同其他金融情报室 (FIUs) 开展交流。事实上, 成为小组成员的好处已经有所显示。澳大利亚正欲同马绍尔群岛签订信息共享协定。

同一期间, 马绍尔群岛还加入了亚太洗钱问题小组。马绍尔群岛期望在亚太洗钱问题小组中发展和加强与该区域其他成员国的联系。

马绍尔群岛还是最近成立的“太平洋岛国金融监督员小组”的创始成员。这个太平洋岛屿论坛各国的管理者小组将在巴塞尔财团中担任本区域的代表。

现场检查

自建立法律和制度框架以来, 银行委员会已经对金融机构和现金兑换店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过程包括三个部分: (1) 核心分析, (2) 扩大分析, 以及(3) 影响分析。对所有机构的核心分析已经结束, 对三家银行中的一家银行的扩大分析已经开始。对安全性、健全性以及反洗钱法规遵守情况的现场检查已成为该委员会的一项经常任务, 今后将每年进行。

未来展望

注重切实执行将是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业已启动的改革的关键因素之一。

执行部分第 1 段

(a) 分段——贵国除了对第一段(b)至(d)分段的问题的答复中所列的措施以外，还采取了哪些其他措施来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

1. 2002 年 10 月，马绍尔群岛共和国颁布了反洗钱法。这是共和国所进行的所有反洗钱倡议(包括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动的立法基础。该法(a) 定洗钱为刑事罪；(b) 要求进行客户身份查验和保存记录；(c) 要求金融机构和现金兑换店报告可疑的交易；(d) 确立了银行业专员的监督权力；(e) 压倒任何保密的义务；(f) 确定了冻结和没收与洗钱有关的资产的办法；(g) 加强在制止洗钱行为方面的国际合作和互助。
2. 通过一项内阁指令(C. M. 236(2000))，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于 2000 年 11 月 21 日成立了金融情报室。该金融情报室原名国内金融情报室，目前已全面运作，同金融罪行执法网不断进行联系，并已正式加入了金融情报室埃格蒙特小组。金融情报室的工作程序(接收、分析和分发金融情报)已经简化。为使金融情报室工作程序制度化，还订立了标准作业程序。建立了使用 Excel 的电子数据库，以电子方式记录和分析所有来自金融业的公布资料。最近得到美国国务院技术援助，该数据库将予升级，从而使金融情报室的所有成员都能远程查阅。
3. 银行委员会发布的 A-01 号咨询意见指示银行和金融机构向委员会或国内金融情报室报告所有在它们内部或通过它们进行的可疑的交易或活动。2002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 A-02 号咨询意见规定银行和金融机构报告所有超过 10 000 美元的货币交易。
4. 在收到来自驻马朱罗美国使馆的外国资产管理处名单之后，银行委员会发布了 B-01 号咨询意见，指示银行和金融机构检查各自的交易记录，寻找同名单上相合的交易，一经发现，应冻结相关的账户/交易。该名单以 B-02、B-03、B-04 和 B-05 号各咨询意见于 2001 年 9 月 27 日、2001 年 10 月 18 日、2001 年 12 月 28 日和 2002 年 5 月 13 日又更新。到目前为止，金融业还没有发现任何同名单相同的交易，委员会已经建议金融业加强适当注意客户的程序。同时特别提醒银行密切注意外国资产管理处名单上的个人和组织可能进行的交易。
5. 从 2002 年 3 月起，银行委员会开始定期对银行进行审核，以确保他们遵守反洗钱法。在审核中，检查人员必须调查金融机构如何遵循咨询意见 B。审核采用了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所订的检查程序，审核结果令委员会感到满意。

(b) 分段——本分段所列的活动，其中哪些在贵国构成犯罪行为，适用哪些惩罚？“(b)将下述行为定为犯罪：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内，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和故意提供经费或筹款，意图用于或知晓将用于恐怖主义行为”

1. 现行的马绍尔群岛法律没有特别将资助恐怖主义和恐怖分子定为刑事罪；但是，刑法和反洗钱法将资助恐怖主义和恐怖分子所不可缺少的某些行为定为犯罪。目前，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利用刑法和银行法——反洗钱法是其中的一部分——对同恐怖主义行为实施行政和刑事处罚。
2. CT 立法将把恐怖主义定为刑事罪并界定此种行为应受的刑事和行政处罚，这份立法正在提交议会第 24 届例会通过。目前第 24 届例会正在休会期间，将于 2002 年 9 月 12 日继续开会。

(c) 分段——贵国已制订哪些法律规章或程序来冻结银行和金融机构内的账户和资产？

1. 目前，可以利用反洗钱法所定的机制来冻结账户/资产。如有可疑情况，银行业专员或总检察长可在 24 小时内收缴和扣留账户/资产，超过这个时间则需要法庭命令。
2. 只有在定罪之后才能没收资产。要没收资产，银行专员或司法部长必须得到法庭命令。
3. **2002 年《反恐怖主义法》第 8 节规定：**
 1. “任何被判恐怖主义罪者，其资产由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没收，不论法律有任何其他规定：(a) 参与犯罪者所拥有、持有或使用的任何不动产或动产；(b) 该人由于犯此罪行而直接或间接获得收入所构成的任何财产或所产生的财产；(c) 任何用于犯罪或协助此类犯罪而在任何事项或任何部分使用的财产。
 2.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塑料炸药和核材料应由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查封和没收，由总检察长予以销毁或其他妥善处置。
 3. 为本节的没收程序，虽对有关财产未建资料档案或提出指控，如有理由相信正在对其申请禁止令和扣押令，一经定罪就会根据本节没收，并有危及任何人生命或健康的紧急情况时，经总检察长申请，可以不通知或举行听证会就发出临时的禁止令和查封令。
 4. 本节条款的执行应不妨碍善意行动的第三方的权利。
 5. 根据本节查封财产的所有者或持有者应向马绍尔群岛交纳查封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处理、储存、运输和销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被查封财产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d) 分段——现已订有哪些措施来禁止本分段所列的活动？“禁止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任何个人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为罪犯或企图犯或协助或与罪犯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这种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以及代表这种人或按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提供任何款项、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金融或其他有关服务”

1. 银行委员会根据美国使馆提供的 OFAC 名单来对金融业提出建议并提醒其保持警惕。

执行部分第 2 段

(a) 分段——贵国已经制订哪些法律或其他方面的措施来落实本分段的规定？“对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实体或个人不提供任何形式积极或消极的支援，包括禁止招募人员或恐怖主义团体以及断绝对恐怖主义分子提供武器？尤其是，贵国订有哪些刑罚来禁止(一) 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和(二) 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贵国还采取了哪些其他措施来阻止这类活动？”

(一)

1. 《反恐怖主义法》第 18 节 2 C 分节规定“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将同其他国家合作防止恐怖主义，即交换准确的，已经核实的金融信息，对可能发生的恐怖主义提出早期预警，特别是就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组织的成员进行调查：(a) 有理由怀疑涉嫌从事恐怖主义行动或是恐怖组织成员的人的身份、行踪和活动，(b) 同从事恐怖主义的人或恐怖主义组织成员有关的款项的转移情况；”
2. 2 D 分节规定“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将同其他国家合作，防止恐怖主义，即交换准确的，已经核实的金融信息，对可能发生的恐怖主义行为提出早期预警，特别是就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组织的成员进行以下调查：参加关于侦查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成员跨界活动方法的研发以及信息交流，包括检查篡改或伪造的旅行文件、贩运军火、炸药、非法药物、违禁品或敏感材料，和核、化学、生物材料和其他可致命物质的跨界转移，或恐怖主义组织使用的通讯技术。”
3. 第 24 节规定“对所有进出马绍尔群岛提供运输、传送或货运服务的飞机、船舶和其他实体授权、并要求必须立即提供旅客名单及以其他任何可用手段，向总检察长报告恐怖主义嫌疑者进出马绍尔群岛的意图，以及关于可能篡改或伪造旅行证件、贩运军火、炸药、非法药物、违禁品或敏感物资的情况，以及核、化学、生物和其他可致命物资的跨境转移等的信息。

(二)

4. **第 25 节**规定“除非有内阁授权，否则任何人在知情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任何手段开发、生产、装运、运输、转移、接收、获得、保留、占有、进口、出口或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都是犯罪行为，可根据本法第 7 节处刑；但如果其意图是从事恐怖主义或知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将意图用于恐怖主义行动，对自然人的最高罚款应是 5 000 万美元（50 000 000 美元），对法人的最高罚款应是 5 000 万美元（50 000 000 美元）。任何人没有得到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内阁明确合法授权使用或部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都是犯罪行为，可根据本法第 7 节处刑；但如果其意图是从事恐怖主义或知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将意图用于恐怖主义行动，对自然人的最高罚款应增加到 10 亿美元，对法人的最高罚款增加到 100 亿美元。”

(b) 分段——还采取什么其他措施防止恐怖主义行为，尤其是有什么预警机制便于同其他国家交换情报？

2002 年《反恐怖主义法》第 16 节规定，“总检察长以及总检察长指定的马绍尔群岛其他执法当局和官员有权分享和公布关于恐怖主义、恐怖组织、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药物、洗钱、非法贩运军火以及非法转移核、化学、生物和其他可致命物资的信息，并向下列各国的主管执法当局提供此类事项的预警：(1) 加入马绍尔群岛也是缔约国的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公约的任何缔约国；(2) 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的任何国家；(3) 美国，因为马绍尔群岛根据《同美国自由联系条约》承担着义务和责任；(4) 联合国会员国的任何其他国家。”

(c) 分段——目前有什么法律或程序拒绝给予恐怖主义分子安全庇护，例如驱逐本分段所指各类人的法律？如国家能提供所采取的有美行动的实例会有帮助。

2002 年《反恐怖主义法》第 17 节规定“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不得把难民地位给予任何恐怖分子或任何曾被指控的罪犯或向其提供避难或安全庇护。”

(d) 分段——目前有什么法律或程序防止恐怖分子从贵国领土对其他国家或公民犯下恐怖主义行为？各国如举例说明已经采取有关行动，会有帮助。

2002 年《反恐怖主义法》第 18 节第 1 分节规定“马绍尔群岛将与联合国及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主管当局合作，预防恐怖主义，采取所有切合实际的措施来预防和打击为在马绍尔群岛境内或境外犯下恐怖主义而在马绍尔群岛境内所进行的一切准备，包括采取措施禁止有意鼓励、煽动、组织、资助或从事恐怖主义的个人和组织的非法活动。”

(e) 分段——为确定恐怖主义行为是严重犯罪行为及为确保量刑能符合这种恐怖主义行为的严重性，采取了哪些步骤？请举例说明任何判罪的条件和所判处的刑。

2002 年《反恐怖主义法》第 7 节规定：

1. 除非另有规定，任何被判犯有违反本法之罪者，如没有其他处罚的规定，将处以不少于 30 年的徒刑，最高至无期徒刑，或处以不超过 100 万美元的罚款；或并处徒刑和罚款；但任何因违反本法行为而被判罪者无权缓刑，所判徒刑不能与其他任何徒刑同时服刑。
2. 在所处任何徒刑外，因犯本法规定的罪而获得利润或其他收益的被告，如该罪行所获利润或收益超出最大应课罚款时，可处以不超过该利润或其他收益毛额 2 倍的罚款，而不是本法另外规定的罚款。
3. 任何人对本法规定的任何罪行知情而犯以下行为者就犯了可按第 1 分节处罚的罪行：
 - (a) 企图、共谋或威胁犯罪；
 - (b) 作为从犯参与；
 - (c) 组织或指示他人犯罪；
 - (d) 提供便利犯罪；
4. 尽管有任何其他法律的条款，对本法规定的罪行不适用追诉时效法。
5. 在有正当理由认为需拘留一个人以防其从事恐怖主义活动，或防止任何人干涉有关涉嫌恐怖主义的调查时，马绍尔群岛的任何法官、移民官或海关官员有权为调查的目的拘留此人 48 小时；但如经法院命令，可在不对此人提起刑事指控的情况下，将这一拘留期延长 7 天。
6. 法院在对任何被判恐怖主义罪行的人处刑时，将命令，除对该人施加的任何其他刑罚外，此人将第 8 节规定的全部财产交给马绍尔群岛。

2002 年《反恐怖主义法》第 8 节规定：

1. “不论法律有任何其他规定，任何被判恐怖主义罪者应向马绍尔群岛交出：
 - (a) 参与犯罪者所拥有、持有或使用的任何动产或不动产；
 - (b) 该人由于犯此罪行直接或间接获得收入所构成的任何财产或所产生的任何财产；以及
 - (c) 为犯罪或协助此类犯罪而在任何事项或任何部分使用的任何财产；
2.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塑料炸药和核材料应由马绍尔群岛查封和没收；由总检察长予以销毁或其他妥当处置。

3. 为本节没收的程序，虽没有对有关财产建立资料档案或提起指控，如有理由认为正在对其申请禁令的财产，一经定罪，将会根据本节没收，并有危及任何人的生命或健康的紧急情况时，经总检察长申请，可发出临时禁止令和查封令。
4. 本节条款的执行应不妨碍善意行动的第三方的权利。
5. 根据本节查封财产的任何所有者或持有者应向马绍尔群岛交纳查封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处理、储存、运输和销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被查封财产的相关费用。”

(f) 分段——目前有什么程序和机制可为其他国家提供协助？请提供这些程序和机制的实际运作详情。

2002年《反恐怖主义法》第15节规定：“(一) 65 总检察长可代表马绍尔群岛向外国适当当局就任何关于恐怖主义或恐怖组织的调查或诉讼提出法律援助的请求，或准许外国的这一请求。(二) 根据并按照 2002 年《刑事事项互助法》执行本法规定的法律互助。”

(g) 分段——贵国的边界管制如何防止恐怖分子者潜入？你们发给身份证明文件和旅行文件的程序如何有助于防止潜入？有哪些防止伪造文书的措施？

2002年反恐怖主义法的第23节规定：

1. 除因恐怖罪行而进行起诉或引渡的目的外，下列各种人不得以移民或任何类的临时签证或其他理由进入马绍尔群岛：(a) 有下列情况的外国国民：(一) 因恐怖主义罪行定罪；或(二) 承认曾参与恐怖主义；或(三) 有相当理由认为曾参与恐怖主义活动；(四) 总检察长知道，或有适当理由认为他参与或入境后可能参与恐怖主义；或(五) 利用他或她在任何国家的声望赞成或拥护恐怖主义，或劝说他人支持恐怖主义或恐怖组织，而总检察长断定会损害马绍尔群岛减少或铲除恐怖主义努力；(六) 是部长所颁布的条例中列为、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指为恐怖组织的代表；或(七) 公开公开赞成恐怖主义或恐怖组织的政治、社会或其他类似团体的代表，并经总检察长断定为损害马绍尔群岛减少或铲除恐怖主义努力；(b) 部长与总检察长协商后断定曾与恐怖组织或恐怖主义有联系的外国人，并有意在马绍尔群岛期间纯为、主要为或偶尔从事可能危及马绍尔群岛福利、安全或治安的活动的外国人。
2. 如果致使外国公民被判不许入境的活动是在过去 5 年内发生，根据第 1 分节不许入境的外国国民的配偶或子女也不许入境。
3. 除本节另有规定外，根据本节不许入境的外国国民，不得以任何理由在马绍尔群岛入境，除非必要时因恐怖罪行而予起诉或引渡。

此外，2002年《反恐怖主义法》第24节规定，“对所有进出马绍尔群岛提供运输、传送或货运服务的航空公司、船舶和其他实体授权、并要求必须立即提供旅客名单或以任何其他可用手段，向总检察长报告恐怖主义嫌疑者进出马绍尔群岛的意图以及关于可能伪造或篡改旅行证件、贩运军火、炸药、毒品、违禁品或敏感物资，以及核、化学、生物和其他潜在致命物资的跨境流动等的信息。”

执行部分第3段

(a) 分段——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已采取了哪些步骤来加紧和加速交流行动情报？“设法加紧和加速交流行动情报，尤其是下列情报：恐怖主义分子或网络的行动或迁移；伪造或篡改旅行证件；贩运军火、爆炸物或敏感物资；恐怖主义集团使用通讯技术；以及恐怖主义团体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造成的威胁”。

2002年《反恐怖主义法》第24节规定，“对所有进出马绍尔群岛提供运输、传送或货运服务的飞机、轮船和其他实体授权、并要求必须立即提供旅客名单和以任何其他可用手段向总检察长报告恐怖主义嫌疑者出入马绍尔群岛的意图，以及关于可能伪造或篡改的旅行证件、贩运军火、爆炸物、非法药物、战时违禁品或敏感物资的情况，以及核、化学、生物和其他可致命物资的跨境移动的信息”。

(b) 分段——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已采取了哪些步骤来交流情报和进行合作？“按照国际和国内法交流情报，并在行政和司法事项上合作，以防止恐怖主义犯罪行为”。

2002年《反恐怖主义法》第16节规定，“总检察长和总检察长指定的马绍尔群岛其他执法当局和执法官员有权分享和公布关于恐怖主义、恐怖组织、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药物、洗钱、非法贩运军火，以及核、化学、生物和其他可致命物资的非法转移的情报，并就这些事项向以下国家的主管执法当局提出预警：

1. 加入马绍尔群岛也是缔约国的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公约的任何缔约国；
2. 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的任何国家；
3. 美国，因为马绍尔群岛根据《与美国的自由联系条约》承担着义务和责任；
4. 联合国会员国的任何其他国家”。

(c) 分段——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已采取了哪些步骤进行合作？“特别是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和协议，合作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攻击并采取行动对付犯下此种行为者”。

目前正作出安排，交存下列公约的加入书：(1)《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2)《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3)《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4)《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5)《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和(6)《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2002年6月马绍尔群岛国内金融情报室经美国支持，被接纳为埃格蒙特小组正式成员。马绍尔群岛高度重视埃格蒙特小组的成员资格，因为国内金融情报室参加该小组后就能同其他金融情报室进行联系。实际上马绍尔群岛已得到成为成员的好处。澳大利亚正欲同马绍尔群岛签署信息共享协议。

同一时期，马绍尔群岛还成为亚太洗钱问题小组成员。马绍尔群岛期望在亚太洗钱问题小组中发展和加强与该区域其他成员国的关系。

此外，2003年1月6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政府签署了关于打击洗钱活动的协议书。这个项目用来建立马绍尔群岛从事以下工作的能力：(a) 侦查和阻止洗钱活动，(b) 加强国内金融情报室的业务工作，(c) 保护向国内金融情报室提供的数据的保密性，(d) 与国际管理机关分享金融情报。要采取的行动包括购买和安装计算机设备，以便存储和分析马绍尔群岛金融界披露的金融信息。

马绍尔群岛还是最近成立的太平洋岛屿金融监理会创始成员，这是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的一个管理者小组，将在巴塞尔集团中代表本区域。

(d) 分段——贵国政府对于签署和(或)批准本分段提到的公约和议定书有什么计划？“尽快成为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包括1999年12月9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在12项公约和议定书中，马绍尔群岛是其中6项（民航和海事公约）的缔约国：(1)《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国际公约》；(2)《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3)《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4)《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5)《关于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6)《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2. 马绍尔群岛议会在2002年1月最后一次会议通过决议，核准对其余6项反恐公约的批准。现在正安排交存下列公约的加入书：(1)《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2)《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3)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4)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5)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和(6)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3. 内阁在 2002 年 8 月 8 日的会议上核准(第 C.M 111(2002)号) 颁布下列立法, 以执行《霍尼拉宣言》和联合国第 1373(2001)号决议: (1) 2002 年《刑事事务互助法》；(2) 2002 年《管制药物法》；(3) 2002 年《被定罪人跨国引渡和转交法》；(4) 2002 年《外国证据法》；(5) 《全面反恐法》。

(e) 分段——提供关于本分段所提到的公约、议定书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的任何有关资料。“加强合作, 全面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269(1999)号和第 1368(2001)号决议”。

在 12 项公约和议定书中, 马绍尔群岛是其中 6 项(民航和海事公约)的缔约国: (1)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国际公约》；(2)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3)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4)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5) 《关于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6)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马绍尔群岛议会 2002 年 1 月最后一次会议通过决议, 核准对其余 6 项反恐公约的批准。现在正安排交存下列公约的加入书: (1)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2)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3)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4)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5)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和(6)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2002 年《反恐怖主义法》是为在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境内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为消除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进行国际合作、以及为有关目的的法令。因此, 该法包括了安全理事会第 1269(1999)号和第 1368(2001)号决议所要求的行动。

第(f)分段——为确保寻求庇护的人在被给予难民地位以前没有参与恐怖主义活动, 已制定了哪些立法、程序和机制。请提供有关条件的例子。

2002 年《反恐怖主义法》第 17 节规定,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不得把难民地位给予任何恐怖分子或任何曾被指控的罪犯或向他们提供庇护或安全避难所。”

2002年《反恐怖主义法》第23节规定，

1. 除因恐怖主义罪行而进行起诉或引渡者目的外，以下各种人不得以移民、任何临时签证或其他理由进入马绍尔群岛：(a) 下列情况的外国国民：(一) 因恐怖主义罪行定罪；或(二) 承认参与恐怖主义活动；或(三) 有相当理由认为他参与恐怖活动；(四) 总检察长知道或有适当理由认为他参与或在入境后可能参与恐怖主义活动；(五) 利用他或她在任何国家的声望赞成或拥护恐怖主义，或劝说他人支持恐怖主义或恐怖组织，而总检察长断定会破坏马绍尔群岛减少或铲除恐怖主义的努力；(六) 是部长颁布的条例中列为、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指为恐怖组织的代表；(七) 公开赞成恐怖主义或恐怖组织政治、社会或其他类似团体的代表，并经总检察长断定会破坏马绍尔群岛减少或消除恐怖主义的努力；(b) 部长与总检察长协商后断定曾与恐怖组织或恐怖主义活动有关并有意在马绍尔群岛期间纯为、主要为或偶尔从事可能危及马绍尔群岛福利、安全或治安的活动的外国人。
2. 如果致使外国国民不许入境的活动是在过去5年内发生，根据第1节不许入境的外国国民的配偶或子女也不许入境。
3. 除非本节另有规定处，根据本节不许入境的外国国民不得以任何理由在马绍尔群岛入境，除非必要时因恐怖罪行而予起诉或引渡。

除非本节另有规定，否则按照本节的规定不能入境的外国国民将不能为任何目的进入马绍尔群岛——除非是因恐怖主义罪行而被起诉或递解。

(g) 分段——已制定哪些程序来防止恐怖分子滥用难民地位？请详细说明有关立法和(或)行政程序如何防止以政治动机为由拒绝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的请求。请提供任何有关条件的例子。

2002年《反恐怖主义法》第17节规定：“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不得把难民地位给予任何恐怖分子或任何曾被指控的罪犯或向他们提供庇护或安全避难所。”

2002年《反恐怖主义法》第23节规定：

1. 除因恐怖主义罪行进行起诉或引渡者目的外，以下各种人不得以移民、任何临时签证或其他理由进入马绍尔群岛：(a) 下列情况的外国国民：(一) 因恐怖主义罪行定罪；或(二) 承认参与恐怖主义活动；或(三) 有相当理由认为他参与恐怖活动；(四) 总检察长知道或有适当理由认为他参与或在入境后可能参与恐怖主义活动；(五) 利用他或她在任何国家的声望赞成或拥护恐怖主义，或劝说他人支持恐怖主义或恐怖组织，而总检察长断定会破坏马绍尔群岛减少或铲除恐怖主义的努力；(六) 是部长颁布

的条例中列为、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指为恐怖组织的代表；(c) 公开赞成恐怖主义或恐怖组织的政治、社会或其他类似团体的代表，而总检察长断定会破坏马绍尔群岛减少或消除恐怖主义的努力；(b) 部长与总检察长协商后断定曾参与恐怖组织或恐怖主义活动有关并有意在马绍尔群岛期间纯为、主要为或偶尔从事可能危及马绍尔群岛福利、安全或治安的活动的外国人。

2. 如果致使外国国民不许入境的活动是在过去 5 年内发生，根据第 1 节不许入境的外国国民的配偶或子女也不许入境。
3. 除非本节另有规定外，根据本节不许入境的外国国民不得以任何理由在马绍尔群岛入境，除非必要时因恐怖罪行而予起诉或引渡。